**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 目录来源 |  |
| 实施编码 |  | 业务办理编码 |  |
| 实施主体名称 |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政务中心11号窗口 | 咨询方式 | 0898-65373261 http://wssp.hainan.gov.cn |
| 办理时间 | 周一 ~ 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 监督投诉方式： | 12345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自然人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法定办结时限 | 30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6工作日 |
| 权利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到场办理次数 | 1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 现场踏勘 |
| 审批模式 | 传统模式 | 通办范围 | 全县 |
| 委托机构 | 无 | 审批结果类型 | 其他 |
| 联办机构 | 无 | 办理结果 |  |
| 是否收费 | 否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否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数量限制 | 无 |
| 特别程序 | 无 | 中介服务 | 无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是否网办 | 否 |
| 网上办理深度 | 三级深度（跑一次） | 网办地址 | https://wssp.hainan.gov.cn/apollo/openlogin?backUrl=http://zwfw.dn.haikou.gov.cn/workOnlineByDept.html?id=1000122088 |

# 受理条件

申报者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申报审批服务表；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合同书；

3.兑现土地流转费凭证。

#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申请表 | 原 件 ：1复印件：0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2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合同书 | 原 件 ：0复印件：1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办理流程

**承诺时限 16 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 | **环节办理期限** |
| 1 | 收件（线下） | 陈日俊 | 3个工作日 |
| 2 | 受理审核 | 李志明 | 3个工作日 |
| 3 | 核查 | 李志明 | 3个工作日 |
| 4 | 决定 | 刘洋 | 3个工作日 |
| 5 | 审查·（裁决类） | 李志明 | 3个工作日 |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通过后在行政审批系统进行受理。
2、审核：对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审批环节。
3、审批：对受理，技术审核等过程进行核准，再进行审批。
4、办结：窗口根据审批意见，对办件进行予以办结和不予办结。
5、特殊程序：如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听证、公示公告、以及上报部门处理所需要的时限不计入事项办理承诺时限；
6、业务事项审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证照；

# 设定依据

|  |  |
| --- | --- |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3号 |
| 条款号 | 第二十七条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实施日期 | 2002-03-01 |
|  |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